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的委托,于2014年7月3日就烽火通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出具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统称为“《备忘录1-3号》”)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联合颁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公司在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公司依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将股权激励计划报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审核,依照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公司拟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为保证法律意见书的完整性,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2014年7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烽火通信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此目的,本所同意烽火通信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关于将原《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

响净资产的行为，则在发行当年及次年，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净资产的计算。”的内容修改为：“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在发行当年及次年，新增加的净资产及损益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净资产及净利润的计算。”的合规性

依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意见，烽火通信拟将原草案中关于“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在发行当年及次年，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净资产的计算。”的内容修改为：“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在发行当年及次年，新增加的净资产及损益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净资产及净利润的计算。”其余内容均维持不变。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内容做如上修改，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蔡学恩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蔡学恩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鲁黎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的委托,于2014年7月3日就烽火通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出具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统称为“《备忘录1-3号》”)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联合颁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公司在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依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说明》,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为保证法律意见书的完整性,特针对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2014年7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年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烽火通信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此目的,本所同意烽火通信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本次计划第二十三条中关于“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规

定如下：“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我们认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的规定，不违反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蔡学恩

经办律师（签字）：

蔡学恩

经办律师（签字）：

鲁黎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日